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韩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17-2522FZ1198

采 购 人：韩城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韩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磋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22FZ1198

项目名称：韩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韩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韩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40000.00	6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将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发送至邮箱：xbgjs2@163.com；登录“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供应商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监督处咨询电话：029-89651862；

2. 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韩城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香山中路与栎州大街南段十字西南角

联系方式：0913-5231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凡、程佳、王炳淇、张勃

电 话：029-855928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韩城市自然资源局(韩城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香山中路与栎州大街南段十字西南角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5592868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2.1	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固定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整个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价格风险及在服务期间的人力资源市场变动幅度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5)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度的诚信声明（原件）；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原件）；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原件）；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 注：以上（1）-（7）项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第（8）项资格要求磋商现场进行核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15.2.1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无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69936154)。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 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3、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则不再进行折扣计算。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技术和商务部分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U 盘 1 份, 要求如下: 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及 WORD 格式文件, 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 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 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在没有新增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收取。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6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

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填写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

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

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韩城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香山中路与栎州大街南段十字西南角
4	服务期：三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	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完成，乙方向甲方移交工作成果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10.2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 字 地 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1.2) 服务标准、流程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_（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_____

（2）供应商被谁控股：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供应商被谁管理：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响应（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完全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
-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9）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总计（人民币）：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分项报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工作流程
- 3、重难点分析
- 4、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安排
- 5、服务团队
- 6、合理化建议
- 7、项目负责人
- 8、其他人员
- 9、业绩
- 10、服务承诺
- 11、后续工作的承诺
-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说明 (有/无偏离)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相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确保韩城市住宅用地供应链条完整闭环。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准入管理的通知》(陕环函〔2021〕123号)文件要求需对供应的D202314号地块、D202316号地块、D202317号地块、D202318-2号地块、D202318-3号地块、D202319号地块、D202323号地块、D202324号地块等8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调查地块清单

序号	市	项目名称		供地面积 (m2)	用地位置
1	韩城	D202318-3号居住地块	D202318-3号居住地块	15367	韩城市新城北区横山路与紫云路十字东北角
2	韩城	D202318-2号居住地块	D202318-2号居住地块	20217	新城北区梁山路与紫云路十字东北角
3	韩城	D202319居住地块	D202319-2号居住地块	28527	韩城市新城北区横山路以西，紫云路以南，兴隆路以北
4	韩城		D202319-1号居住地块	22537	韩城市新城北区梁山路以东，紫云路以南，兴隆路以北
5	韩城	D202314号居住地块	D202314号居住地块	59028	大禹北路以北，大禹西路以南，梁山路以东，横山路以西
6	韩城	D202323号住宅地块	D202323号住宅地块	68478	二环北路以南，朴园路以西延以北，梁山路以

					东，横山路以西
7	韩城	D202324 号住宅 地块	D202324 号住宅 地块	32247	韩城市新城北区龙凤 南路与紫云路十字东 北角
8	韩城	D202316 住宅地 块	D202316-1 住宅 地块	56188	韩城市新城北区二环 北路与新农路十字西 南角
9	韩城		D202316-2 住宅 地块	42868	韩城市新城北区朴园 路与新农路十字西北 角
10	韩城	D202317 住宅地 块	D202317-2 住宅 地块	11898	新农路与大禹北路十 字西北角
11	韩城		D202317-1 住宅 地块	51747	黄河大街与朴园路十 字东南角

三、服务期限：三个月。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须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62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正确全面的理解，能正确分析项目相关情况，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理解正确，分析到位，方案内容完全贴合项目需求计 10.1-15 分；项目理解偏差，实施方案简单，内容空泛计 5.1-10 分；实施方案不利于项目履约计 0.1-5 分；未提供得 0 分。
		工作流程 (12 分)	供应商按照工作内容全面梳理项目实施阶段各工作流程，流程清晰、方法得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8.1-12 分；流程简单，能保证项目实施计 5.1-8 分；工作流程复杂，实施困难计 0.1-5 分；未提供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和分析，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先进合理，贴合项目需求计 8.1-12 分；重点难点把握有偏差计 5.1-8 分；重难点分析不明确，方案考虑欠缺计 0.1-5 分；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安排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工作量，提供有利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安排。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人员责任分工明确计 7.1-10 分；保证措施考虑欠缺，实施复杂，进度计划模糊计 3.1-7 分；保证措施及进度安排内容空泛计 0.1-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团队 (7 分)	人员配备，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及承担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差别计分， 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专业人员经验丰富：[6-7]分； 人员配置基本齐全较合理，人员安排能保证项目实施：[3-5]分； 人员配置简单：[0-3]分。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

		(6 分)	建议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或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的计 4.1-6 分；提出的意见、建议笼统空泛，未贴合项目主题计 0.1-4 分；未提供得 0 分。
履约能力	10 分	项目负责人 (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计 2 分。
		其他人员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个计 1 分，最多得 2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计1分，满分5分。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得0分。
		商务条款 (1 分)	供应商进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无偏离得1分；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最低得0分。
服务承诺	8 分	服务承诺 (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承诺内容清晰、承诺指标明确，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2.1-4分；承诺简单，内容空泛计0.1-2分，未提供得0分。
		后续工作的 承诺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预期成果文件有明确的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成果文件验收，对将检查通过的成果，按照要求整理汇总。承诺贴合项目需求计2.1-4分；承诺内容空泛计0.1-2分；未提供得0分。
备注：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 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